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6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1,639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